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因公司董事长黄思先生已提出辞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黄思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于近日提出书面辞职申请，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日常工作的正常进行，拟推选董事曹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设立绿色发展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和规划目标，为持续深耕水务环保及水环境治理市场，积极拓展光伏发电、污水能源、污泥固废、中水及高浓度有机废水等衍生绿色产业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成立非独立法人机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产业分公司（以下简称“绿色产业分公司”）。成立绿色产业分公司事项情况如下：

1、设立背景

2021年，国务院先后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强调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等。在当前“碳达峰、碳中和”的客观背景下，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成为国家发展重要战略。为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绿色发展战略，公司先后推进实施了北湖污水处理厂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三金潭、黄家湖等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等项目，以切实减少碳排放，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实现节能环保。未来，为积极拓展相关绿色产业发展，高效推进公司光伏发电、污水资源化利用、污泥、固废等业务，公司拟成立绿色产业分公司负责相关业务实施管理。

2、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拟设立分公司名称：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产业分公司；

(2) 分公司性质：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注册资本：分公司无注册资本。

3、成立绿色产业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1) 成立绿色产业分公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布局需要，有利于充分配置公司资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成立绿色产业分公司有助于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经济效益、节约生产成本，同时降低公司碳排放量，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附简历：

曹明先生，1973 年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市自来水工程公司苏州工业园联络处副主任、工程技术开发部副主任、第一施工公司副经理；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公司第一施工公司经理、第二施工公司经理；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部副经理、水业发展部经理、武昌供水部经理、汉口供水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排水代建项目建设事业部（金口水厂建设项目部）经理；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曹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